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81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呂立棋

被告 柯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